2018年罗山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现对罗山县统计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2018年度，罗山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，切实履行统计职能，全面提高信息质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正常、有效运转。为罗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统计保障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罗山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、办公室全体人员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办公室主任和联络员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协调工作，并将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工作时间等信息予以公告。

**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**。及时完善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监督考核、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，细化职责分工，严抓信息审核，规范发布流程，拓宽发布渠道。政府信息由股室负责人初审、分管领导签发，主办人员通过罗山县政府网、信阳市统计信息网、《统计月报》、《统计年鉴》等渠道统一发布，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**（三）加强人员培训。**积极参加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组织罗山县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学习、自学和交流座谈，对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、易错问题、信息编辑重点进行学习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。

**（四）加强自查自纠。**在主管部门月度、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基础上，罗山县统计局加强日常自查自纠，对信息更新频率、统计数据发布等情况实时监测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落实责任，进行通报，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二、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8年，罗山县统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统计数据、统计分析、统计信息、政务信息等。精心编印了《罗山县2018统计年鉴》、《2018年统计月报》和月度、季度分析等统计服务产品。

**（二）回应公众解读和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18年，罗山县统计局未收到公众需要回应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（三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2018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努力方向

今年以来，我局通过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在完善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，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，下一步我们将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抓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二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

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罗山县统计局

2019年3月15日